

上海市口腔黏膜病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方案

（供 2017 年起招录学员使用）

根据《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沪卫计委科教〔2013〕3号）的有关规定及《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工作计划》的要求，特制定上海市口腔黏膜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方案，作为本市口腔黏膜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的依据，确保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质量，达到专科培训预期目标。

口腔黏膜病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需要根据专科培训目标，突出临床思维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充分体现应考者的口腔黏膜病专科核心能力。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专业理论考核’于第二学年下学期进行，‘第二阶段临床操作技能考核’于第三学年上学期进行，‘终期综合能力考核’分两站（笔试、面试）于第三学年下学期进行。

第一阶段考核

专科基础理论和临床专业知识考试（100 分）

包括：专科基础理论（口腔组织病理、口腔药理、口腔免疫、口腔生物）、临床检验、常见病诊疗规范、病例分析等。

- (1) A1/A2 题：20 道（共 40 分）
- (2) A3/A4 题：10 道（每道有 3 小题）（共 30 分）
- (3) 仿真题：10 小题（共 10 分）
- (4) 简答题（2 题）：4 分
- (5) 名词解释（3 题）：6 分
- (6) 英译中：10 分（约 3000 个字符）

第二阶段考核

临床操作技能（100 分）

考核操作：口腔黏膜局部封闭、唇部湿敷理疗、口腔黏膜活组织检查。

考核方式：操作技能考试参照《上海市口腔黏膜病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抽签获得题目，由院内外考官小组进行考核，专科基地就地考核，考核专家实地观看临床操作。至少同时有二名专家监考打分，取平均值。总分 100 分，根据评分表当场打分。

终期考核

(一) 病史书写考核 (2 题, 共 100 分)

考核方式: 集中统一书面考核, 考试时间 60 分钟, 。

考生根据题干提供的病史信息进行完善和补充, 撰写一份详细的口腔黏膜病专科病史 (包括主诉、现病史、既往史、检查、辅助检查、诊断、鉴别诊断、治疗方案) 。

(二) 综合能力考评 (共 100 分)

此项包含疑难病例分析、医患沟通能力和科研教学能力考核

考核方式: 个别面试, 考核时间共 50 分钟。由 3 位考官参加面试和打分。

1. 疑难病例分析、医患沟通能力 (共 80 分)

(1) 疑难病例分析 (60 分): 考生抽签一份疑难病例, 根据提供的提干作分析。主要涉及的疑难病有口腔黏膜斑纹类疾病、口腔黏膜溃疡糜烂类疾病、唇部疾病、感染性疾病等。要求分析的内容包括补充追问病史、体检及辅助检查, 诊断, 鉴别诊断, 病情严重度分级和治疗原则等, 时间 30 分钟。

(2) 医患沟通能力 (20 分): 由考官模拟患者 (或家属), 考核考生的医患沟通能力, 时间 10 分钟, 评分要点如下:

- 1) 礼仪: 仪态、着装、文明用语、谈话思路及自信度;
- 2) 告知本人身份及确认对方身份;
- 3) 告知患者目前的病情、已采取的治疗及将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及其意义、患者可能出现的并发症及最严重的后果;

4) 患者提问及疑虑的解答（疏导能力）；

2.科研及教学能力（20 分）

按细则要求，在培训期间，以第一作者完成并发表在核心期刊论著 1 篇，着重和立足培训对象临床科研能力的提升，决非以 SCI 论文等为判断临床科研能力的依据。由考生根据自己撰写的某一篇文章用 ppt 汇报，作为临床教学能力考核，并回答考官的有关提问，时间 10 分钟（其中考生汇报时间不超过 8 分钟），教学能力评分要点如下：

(1)课件制作

1) 内容简明扼要，概念准确充实，重点突出，条理清晰，逻辑性强，深度和广度恰当，必要的新进展内容。

2) 演示制作规范，富有创意、美观，有效运用图像、声像多种手段，做到图、文、声等并茂达意。

(2)教学演示

1) 表达能力：普通话讲课，语言生动，语音语速适当。

2) 善于适度运用表情、肢体语言，目的性强，层次分明，富有表现力、吸引力。

3) 着装大方得体。

考核常规要求

一、成绩评定

1、考核成绩只设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结果。

2、每站均合格者视为结业综合考核合格。

3、各阶段考核当年不设补考，不合格者可参加第二年相应不合

格项目的考试，终期考核需达到科研要求并完成第一、第二阶段考核并合格者方可参加。

二、报考程序

1、专科医师于完成培训当年可参加结业综合考核并提供规定的报考相关材料。

2、培训医院对专科医师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并上报上海市医师协会复审。

三、出勤时间审核

1、三年培训计划的是 36 个月；四年培训计划的是 48 个月（神经外科）；两年培训计划的是 24 个月（普儿科）。

2、计算培训时间是从培训开始时间至结业当年的 8 月 31 日。

3、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6 个月者，延长培训时间一年，取消当年报考结业综合考核的资格。

4、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者（含 6 个月），可按时参加当年的结业综合考核，但必须补足培训计划规定的时间，方可领取《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四、报考提交材料

1、各培训医院提交《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报名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

2、按各专科结业考核方案要求，各培训医院提交参加结业考核人员的科研材料。

3、各培训医院备齐参加结业考核人员的轮转手册及相关材料以备核查。